

持财政和各部门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工

**二是要搞好协调配合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。**全省各级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财政监督，严格履行《条例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，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管理，使财政资金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经济监督部门，特别是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和物价等部门要相互支持，密切配合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监督；要注意检查工作的衔接与协调，将经济监督的重点集中于国民经济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上，逐步建立科学的全方位的经济监督体系，构建多重“免疫”机制。

**三是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保证财政改革顺利进行。**财政部门必须加强对财政运行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将财政监督寓于财政管理的全过程。目前应结合财政改革的重点，着重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保证预算资金合理、合法使用。同时还应加强对涉及国民经济重点建设项目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如救灾扶贫资金、社会保障资金、住房基金及工资发放问题等进行追踪问效，以增强这些专项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确保其投放合理、有效，使党和人民的利益不受损失。

**四是要严格执法，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**有法可依是基础，严格执法是关键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贯彻执行。财政监督作为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定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执法权，不得随意“变通”。各级人大既要坚决支持财政部门严格执法，更要督促其严格执法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，树立财政监督权威，促进财经秩序的根本好转。

(作者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

# 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耿建云

## 财政监督工作迈向法制化的重要一步

本刊记者

最近，吉林省继湖南之后，发布了我国第二部地方性财政监督条例。2月4日，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耿建云赶赴长春，参加了在那里举行的《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》新闻发布会。记者利用这个机会就建立健全财政法制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的作用等问题采访了耿连云副局长。

**问：**《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，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您对《条例》的发布实施有什么看法？

**答：**首先，我代表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对《吉林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的顺利发布实施表示祝贺！这标志着吉林省财政监督工作迈向了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吉林省是继湖南省后第二个发布地方性财政监督法规的省份，并在监督的内容、程序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和完善。吉林省不仅从法律上赋予财政部门依法监督的权力，加大了财政监督力度，而且在监督的对象、内容、程序、纪律等各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、细致、科学的界定。对提高财政监督质量、规范财政监督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。从我国目前和今后的经济形势发展看，制定出台《财政监督条例》是工作所需，大势所趋。

**问：**在《条例》中明确规定了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监督检查，从法律上确立了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的主导地位，请您谈谈财政监督机构如何利用这一有利条件，更好地发挥其监督检查作用？

**答：**第一，要提高认识。正确认识搞好财政监督检查是做好财政管理工作的基础。财政监督作为财政重要职能之一，必须按照深化改革、转变职能的要求，调整工作内容和方式，建立健全具有财政管理特色的监督机制，适应加强宏观调控和实施科学管理的需要，从而增强做好财政监督工作的坚定性和自觉性。财政监督工作是财政管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，财政监督是为财政管理服务的，要将财政监督寓于财政管理的全过程。要探索财政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，必须将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紧密

结合,只有这样,才能使财政监督发挥更广泛、更持久的作用。因此,财政监督应围绕财政管理,本着“收支并举、内外并重、强化检查、服务管理”的原则来进行。

第二,要抓住重点。财政部门承担的监督检查任务涉及面广、内容繁多,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应从中抓住重点,握紧拳头,查则必有效果。当前监督工作的重点,一是对本级预算收入征管机关实施监督检查,建立健全本级收入保障机制;二是对重点专项支出实施检查,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;三是对企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实施抽查,同时抽查社会中介机构执业质量,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管工作;四是搞好内部检查,促进财政部门内部管理工作的加强。

第三,要规范监督行为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,人们的法律观念、法律意识日益提高,要求我们必须依法检查,依法处理。监督检查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,要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。如果我们不按照法律法规办事,被检查单位就有可能提出异议、复议,甚至诉讼。对此,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,引起足够的重视。

第四,要提高人员素质。财政监督检查人员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,秉公执法,坚持原则;要熟练掌握财税法规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,做到业务精通,本领过硬;要廉洁自律,清廉执法,不徇私情,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。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、业务过硬、责任心强、善打硬仗的财政监督检查队伍。

**问:** 据了解,国务院已把全国《财政监督条例》列入立法计划,财政部也正在着手立法方面的工作,您能谈一下有关情况吗?

**答:** 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非常重视财政监督管理工作,多次强调财政部必须加强财政监管工作。国务院在2001年就把《财政监督条例》列入立法计划。财政部领导也非常重视《条例》的起草工作。财政部条法司和监督检查局在过去的一年里积极开

展工作,曾将《条例》初稿印发各部门和各省市征求意见,并且还邀请有关专家和部分省市同志进行座谈和研究。我们认为,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和入世的情况下,我国制定出台《财政监督条例》是十分必要的。《财政监督条例》的制定应在借鉴地方经验的基础上,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 正确界定财政监督的对象与范围。财政监督对象与范围是制定《财政监督条例》的基石。范围过宽或过窄,都不利于财政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。财政监督的对象与范围是由财政的职能决定的,在整个财经监督体系中,财政监督是对财政资金运动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监督,而不是对整个经济领域的监督,财政监督不应该也不可能包打天下。现阶段财政监督的对象应当是国家机关,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涉及财政收支、财务会计、国有资金管理及其他财政管理事项的监督。监督的范围主要是:税收征管质量及解缴情况;收支两条线政策落实情况;国有资本金营运、处理以及与之对应的产权收益、国有股权收益征缴情况;部门预算决算编制情况;财政资金使用



和预算执行情况;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划拨和使用情况;国库对预算收入的收纳、划分、留解、退付和预算资金拨付情况;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、偿还和管理情况;国有企事业单位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;财税机关执行财税政策、法律制度情况;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;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情况。随着财政经济改革的深化,财政职能的调整,财政监督的具体对象与范围都会有所变化,但监督的主要对象与范围不会改变。

2. 合理规定财政监督的手段和程序。财政监督手段是法律、法规赋予财政机关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时的权利。财政监督手段太弱,不利于财政监督职能作用的发挥,不利于财政开展监督工作。但财政监督毕竟是行政监督,不可能像司法监督那样,由法律法规赋予太多的强制手段。在制定《财政监督条例》时,应当考虑行政法规这个法律规范的特点,把握好“权利”这个度。《财政监督条例》属于程序法,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,规范财政监督程序既是依法理财的客观需要,又是规范财政监督行为的本质要求。制定财政监督程序应当本着严谨、简明、适用的原则,对实施财政监督的每个环节做出明确的规定,便于指导财政监督工作。

3. 正确处理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部门监督的关系。我国财经领域的监督渠道很多,有人大、政协的监督、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、司法机关的监督、政府行政机关的监督、社会中介机构和舆论的监督等等。财政监督属于政府行政机关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,因此,正确处理财政监督同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,是财政部门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,也是在制定《财政监督条例》中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问题。在制定《财政监督条例》时,应当正确把握财政监督的特点,突出财政监督的特色,构建涵盖财政资金运动全过程的、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财政监督管理机制。与此同时,还要注意与其他监督部门进行合理分工,避免重复监督,形成合力,使财政监督具有持久旺盛的生命力。